

#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投放指引**

## **（2021年版）**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

# 目 录

编制说明.....	1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2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4

# 编制说明

为了统一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标准，指导市民准确分类投放，结合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制定本分类目录及投放指引。

## 一、垃圾分类基本原则

能卖拿去卖、有害单独放、干湿要分开。

## 二、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内。

## 三、分类目录定期调整

随着回收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发展，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将会适时调整，定期更新发布。本分类目录及投放指引由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2021年版）

分类类别	定义	主要品种	物品名称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等。	废纸类	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旧书本、报刊杂志、纸箱、挂历、台历、信封、纸袋、卷纸芯、传单广告纸、包装纸、包装盒等未被沾污的纸类制品。
		废塑料	饮料瓶、矿泉水瓶、洗发沐浴塑料瓶、食用油桶、奶瓶、塑料碗盆、泡沫塑料等塑料制品。
		废玻璃	调料瓶、酒瓶、花瓶、玻璃盘、玻璃杯、门窗玻璃、茶几玻璃、玻璃工艺品等各种未破碎的玻璃制品。
		废金属	易拉罐、金属制奶粉罐、金属制包装盒（罐）、锅、水壶、不锈钢餐具、铁钉、螺丝刀、刀具刀片、废旧电线、金属元件、金属衣架等金属制品。
		废织物	衣物、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制品。
		电器电子产品	空调、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热水器、消毒柜、抽油烟机、音箱、手机、收音机、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家庭厨余垃圾	菜梗菜叶、剩饭剩菜、肉类、动物内脏、瓜果及皮核、米面粗粮、肉蛋食品、豆制品、水产食品（如鱼、虾、蟹、小龙虾等）、碎骨、汤渣、糕饼、糖果、风干食品、茶叶渣、咖啡渣、中药渣、过期食品、宠物饲料、枯枝落叶、残花枯草等。
		餐厨垃圾	
		其他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及电池等。	废电池类	充电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
		废灯管类	节能灯、荧光灯管。
		废药品类	弃置和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化学品类	油漆及其桶、杀虫剂、消毒剂、老鼠药、农药及其包装物、指甲油、摩丝瓶、染发剂。
		废水银类	水银血压计、水银温度计。
		废胶片及废相纸类	X光片、相片底片。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一般其他垃圾	污损纸张纸盒、胶贴纸、蜡纸、传真纸，污损的保鲜膜、软胶管，沾污的餐盒、垃圾袋、镜子等有镀层的玻璃制品，尼龙制品、编织袋、旧毛巾、内衣裤、一次性干电池、LED灯，动物筒骨头骨、粽子叶、玉米衣、玉米棒、蚝壳、贝壳、螺蛳壳、榴莲壳、椰子壳、核桃壳、花生壳，牙签牙线、猫砂、宠物粪便、烟头、破损鞋类、干燥剂、废弃化妆品、毛发、破损碗碟、破损花瓶、创可贴、眼镜、木竹餐具、木竹砧板、灰土、口罩（普通人使用）等，以及不能准确判断类别的生活垃圾。
		不归入可回收物的其他垃圾	胶纸、贴纸、蜡纸、传真纸、沾污的纸张纸盒、纸尿裤、妇女卫生用品、厕所用纸、保鲜膜、胶软管、塑料吸管、污损塑料袋等。
		不归入厨余垃圾的其他垃圾	动物筒骨、猪羊牛头骨等大块骨头；榴莲壳、椰子壳以及核桃壳、瓜子壳、花生壳等坚果果壳；粽子叶、玉米衣、玉米棒、生蚝壳、扇贝壳、螺蛳壳等。
		不归入有害垃圾的其他垃圾	废弃化妆品及其包装容器、一次性干电池、LED灯等。

# 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

## 一、可回收物投放指引

1.可回收物能卖拿去卖。不能售卖、没有回收利用渠道的，可按其他垃圾投放。

2.玻璃瓶宜去掉瓶盖，清除瓶内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玻璃投放时应轻拿轻放，防止破碎，便于后续分选、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无法容纳的大块平板玻璃，应由市民自行搬移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得弃置于分类投放点。

3.易拉罐、罐头盒等金属瓶罐应尽量踩扁压实；投放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塑料瓶、塑料盒、泡沫塑料等回收价值较高的塑料，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一次性塑料薄膜、塑料袋、发泡餐盒等回收价值较低的废塑料，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塑料瓶投放前，宜洗净晾干、尽量压扁；泡沫塑料投放时，应小心轻放，避免飘散。

5.未被污染的书报、打印纸、纸盒，应分门别类进行折叠、压平、捆牢、装袋，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纸塑铝复合材料包装盒，应洗净晾干、折叠、压平，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已被污染的纸类，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旧衣物洗净晾干后,可自行送至民政部门或公益组织设立的捐赠点或赠予他人;废弃的织物应洗净晾干后,折叠、压平、捆牢、装袋,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污损严重的衣物、拖布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7.家具应由市民自行搬移至大件垃圾暂存点,或者预约环卫部门上门收集。

8.电器电子产品应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标注的回收信息预约回收或交给物业服务公司收集,或投放至指定回收点。

## 二、厨余垃圾投放指引

1.厨余垃圾应在规定时段内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规定时段以外不得投放。

2.厨余垃圾投放前应去除食品包装、餐具制品等杂质。

3.使用垃圾袋装纳厨余垃圾的,应在分类投放点将垃圾袋和厨余垃圾分离,厨余垃圾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袋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4.纸巾、牙签属于其他垃圾,应避免混到厨余垃圾中。

5.吃剩的快餐饭菜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餐盒或包装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鼓励市民将餐盒清洗干净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中。

6.家庭废弃的土培绿色植物不归入厨余垃圾,应土、盆、

植物分离，培养土可重复利用或用于小区绿化，植物作为其他垃圾投放，盆按类别投放。

7.死禽畜及宠物的收集处理另有规定，实行专项收集处理。

### 三、有害垃圾投放指引

1.投放时要轻放，不要弄破有害垃圾的容器或包装物。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投放，防止破损或渗漏。

2.电池应保持完好，破损的电池应使用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投放时要小心轻放，防止破损。已破碎的灯管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废弃药品药具投放前，应对包装物进行毁形或者破坏性标记；其它的家用化学品投放时，应防止破坏原有的瓶、罐等包装，避免化学品逸出到环境中。

### 四、其他垃圾投放指引

1.对于不能准确判断类别的垃圾，可将其视为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2.陶瓷马桶、陶瓷浴缸、瓷砖，按家庭装修垃圾的投放方法进行投放。

3.家庭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家庭装修垃圾装袋后投放到指定场所。